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TEACHERS OF INNER CHAMBERS

闺塾师

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

Women and Culture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美」高彦颐 著

李志生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周文彬总策划

TEACHERS OF INNER CHAMBERS
闺塾师
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

「美」高彦颐 著
李志生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美)高彦颐著；李志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14-03878-1

I. 闺… II. ①高… ②李… III. 女性-研究-华东地区-明清时代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6993号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Copyright © 1994 by Dorothy Ko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4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4-065

- 书 名 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
著 者 〔美〕高彦颐
译 者 李志生
责任编辑 张慕贞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常熟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13.375 插页2
字 数 330千字
版 次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878-1/D·587
定 价 27.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中文版序

整整十年了。这部书英文版面世后，转眼我们已走进另一个世纪。刘东先生一直关注妇女史在中国的发展，多方奔走，锲而不舍，中文版得以出版，他功不可没。李志生教授，对唐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卓卓有成。她毅然搁下自己的学问，费神推敲他人的辞章，她严谨的治学态度与优雅生动的文笔相辉映。本书得以我的母语中文面世，可以说是志生和原书作者合作的结果。这段文字因缘，也可以说是明末清初江南才女借书信往来结社的一种延伸。志生洋洋洒洒的译稿，我只做了少量改动，对于她的努力和尊重，我深深感谢。

过去十年来，中文史学界风起云涌，在研究对象和方法上都有创新。本来少人问津的唐宋、明清妇女史也开始受到关注。为了尊重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我曾考虑对本书作通量的改写、加注，但因时间仓促，未能成事，惟有在这里聊向我敬佩的学者们致意：古代史的杜芳琴、秦汉史的李贞德，唐宋史的邓小南、臧健、高世瑜、刘静贞，明清史的定宜庄、李伯重、熊秉真、刘咏聪。明清妇女文学研究，对妇女史尤多启发，我特别感谢张宏生和他的女弟子，还有华玮、胡晓真。

在翻译过程中，志生既解决又发掘了不少概念性的问题。其中最基要的是对“women”一词的演绎——是“妇女”呢还是“女性”？在英文的语境当中，“women”意指在心理或生理上被认知为有同一性的群体。在一篇饶有影响力的论文中，美国学者白露(Tani Bar-

2 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

low)提出,“女性”一词的发明,为的正是建构这本来子虚乌有的同一性。白露更引陈宏谋《教女遗规》中一句“夫在家为女,出家为妇”,进一步论述在古文的传统语境中,“妇”和“女”属于截然不同的认知范畴,它们既没有同一性,传统中国也因而没有“女性/women”这一身份属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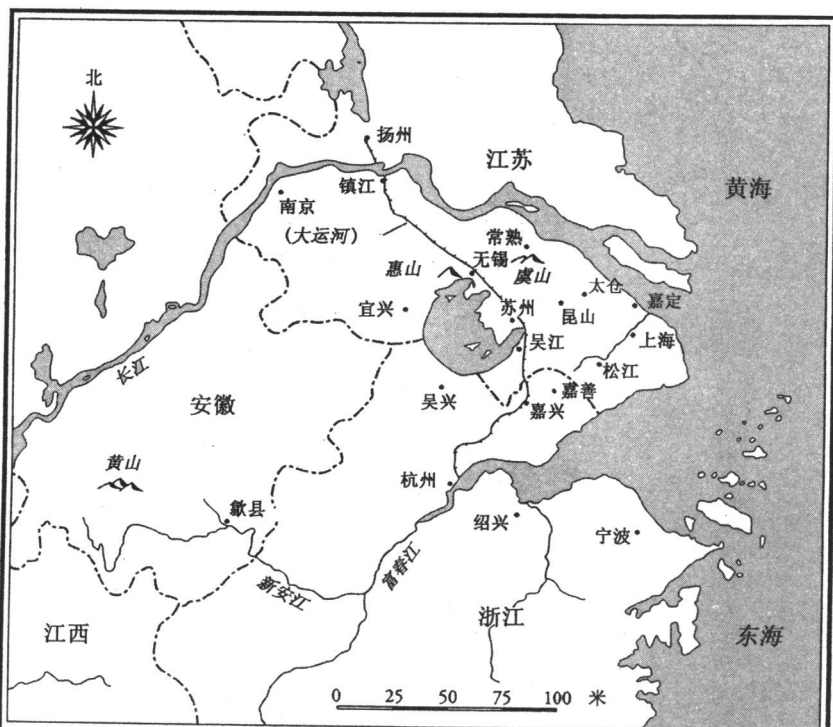
诚然,“女性”是一个现代词汇。它既不在古籍中出现,支撑它的理念——即性取向、性行为或性存在(sexuality)能界定一个人的社会身份——对古人来说也是陌生的。但是,我认为在古文的语境中,“妇女”可以专指“已婚的女人”,也可以泛指“妇+女”,涵盖了“在家”及“出嫁”的女人。在第一章我们将会论及,明末“才女文化”的出现,所依赖的正是一种视“妇”与“女”为同一社会性别的“女性”意识。但是由于“女性”一词没有在明清典籍中出现过,在本书讨论明清社会的章节中如要指涉后一种广义的含义,还是尽量沿用“妇女”一词。不过无可否认的是,我用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本身就是现代思维方式的产物。在进行分析时,往往为了行文方便顺畅,用“女性”或“男性”还是比较恰当。因此本书中仍出现了“妇女”与“女性”兼用的章节。的确,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妇女史能不能成“史”,如何成史,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界定妇女史的研究对象。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有待各方学者共同努力,并不是这本书所能解决的。

今天,国内外不少年轻有为的研究生有志从事妇女史的研究。我所殷切期待的,是这些新的研究成果,能在不到十年内改写中国史,让这部小书被遗忘在尘封的角落里。

高彦颐

谨识于纽约离隐居百合斋

2004年3月28日



十七世纪
长江三角洲中的
江南地区



目 录

中文版序 1

绪 论 从“五四”妇女史观再出发 1

上 卷 情史与社会秩序

第一章 都市文化、坊刻与性别松动 31

第二章 情教的阴阳面：从小青到《牡丹亭》 72

中 卷 妇女性别的重写与重读

第三章 丈夫与女中丈夫：女性角色的错位与延伸 123

第四章 从三从四德到才、德、美 153

下 卷 家门内外的妇女文化

第五章 家族人伦与“家居式”结社 191

第六章 书写女性传统：交际式及公众式结社 232

第七章 名妓与名山：男性社会中的妇女文化 265

注释 310

引文目录 374

索引 407

译者后记 419

绪论 从“五四”妇女史观再出发

1

闺塾师——本书的女主角——所处的世界远大于闺阁的家内领地。只有借助“社会性别”这一历史分析范畴，有关她们生活的文本和她们的语境，才能被充分阐明。在这篇绪论中，我首先提出，只有当历史学家对“五四”文化遗产进行反思时，社会性别才能成为中国历史的一个有效范畴。然后，通过勾勒本书的主题，我概括了我把社会性别与中国历史相结合的方法。我的结论是，通过重视社会性别，我们将会发现明末清初的中国是如此的生机勃勃，而这种社会史研究，会为我们业已熟知的历史分期带来修正和调整。

封建社会尽是祥林嫂吗？

从中国妇女史发端之初，它就是中国现代化民族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第一部中国妇女通史——《神州女子新史》，就是由一位反清革命家徐天啸所写，它出版于1912年，也就是满清垮台后的第一年。为激励女性成为有价值的新公民，徐天啸征引了从维多利亚女王，到罗兰夫人等许多杰出的西方女英雄。与此形成对照，徐天啸痛惜地认为：“中国之女子，既无高尚之旨趣，又无奇特之思想；既无独立之主义，又无伟大之事业。廉耻尽丧，依赖性成，奈何奈何。”^②如中国本身一样，落后的中国女性需不顾一切地追赶西方。

从晚清到“五四”新文化时期(1915—1927)，有着落后和依从

的女性身份，一直是一个与民族存亡息息相关的紧迫问题。当帝国主义侵略加剧时，受害女性成了中华民族本身的象征——被男性外国强权“强奸”和征服。^③对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的政治解放也对中国进入现代世界来说，女性启蒙成了一个先决条件。总之，受父权压迫的女性，成了旧中国落后的一个缩影，成了当时遭受屈辱的根源。受压迫的封建女性形象，被赋予了如此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以至最终变成了一种无可置疑的历史真理。

由此，便引出了祥林嫂的悲惨人生，祥林嫂是鲁迅短篇小说《祝福》中的主人公，在大多数中国人的心目中，祥林嫂依然是“传统中国女性”的代表。祥林嫂这位寡妇被其婆婆卖婚。在她的第二任丈夫也死去，儿子被狼吃掉后，她重返老东家帮佣。由于这样的遭遇，祥林嫂被认为是不吉的，因此她被禁止为新年的祭祀准备供品。她最终精神错乱，并衰弱的倒在街上。^④所有受害妇女的特征都可以在祥林嫂身上找到：她被像商品一样卖掉，被以其丈夫的名字相称，没有独立人格，最可悲的是，她被其压迫者的意识形态浸染太深，以至于总是责备自己的命不好。

受害妇女的文学形象被历史研究所强化。例如在影响极大的《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史》中，作者陈东原这样形容他的前提：“我们妇女生活的历史，只是一部被摧残的女性底历史！”陈东原明确地指出了他写书的目的：“我只是想指示出来男尊女卑的观念是怎样的施演，女性之摧残是怎样的增甚，还压在现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样的历史遗蜕！”他接着说：“我现在燃着明犀，照在这一块大石上，请大家看明白这三千年的历史，究竟是怎样一个妖魔古怪，然后便知道新生活的趋向了！”^⑤对陈东原来说，只有能够引导女性从中国封建过去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女性史才是值得写的。

在当代的中国和西方，对 20 世纪以前中国女性的印象，仍然停留在鲁迅和陈东原等作家勾勒的关注点、价值和专有词汇中。悲惨的传统女性这样一种“五四”形象，更被中国国民党及共产党的政治运动所强化：如果“传统”妇女不是活在暗无天日的压迫当

中,那所谓“妇女解放运动”也就无从说起了。没有解放运动,又从何建构一幅现代的、新中国蓝图?^⑥

在西方读者中,这种假定女性为受害者的预设也有不少知音。研究印度的学者钱德拉·莫汉蒂认为,第三世界女性是受害者这一观念的普遍流行,跟近代西方女权话语的兴起有莫大关联。这一话语强调的是“摆脱束缚的、前进的和独立自主的”西方女性比所有其他落后地区的女性都来得高明。莫汉蒂还指出,这种西方自以为是的种族优越理念,无视妇女处境及“父权制”的地方性和复杂性,以致容易流入“传统”与“现代”对立的困境。^⑦在中国研究领域当中,于更具说服力的中国民族主义者的关注点而言,西方女权主义学问仅是一个同谋而已。

西方和中国的话语契合得如此之好,以至于中国的学者也如西方作家一样,对东方的失误表示不满,他们也同样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中国女性的历史是“一部被奴役的历史”。例如,妇女史研究先驱杜芳琴就在其《女性观念的衍变》的结论中,几乎逐字重复着“五四”时期的语汇:“政权、族权、夫权、神权这束缚妇女身心的四条绳索,将中国妇女牢牢束缚,直至今日仍阴魂不散。”“四条绳索”这一饱含激情的词汇,出自毛泽东1927年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⑧

总之,封建的、父权的、压迫的“中国传统”是一项非历史的发明,它是三种意识形态和政治传统罕见合流的结果,这三种意识形态和政治传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共产主义革命和西方女权主义学说。虽然这些传统为中国的现代性和女性的位置设想出了非常不同的模式,但它们却都对旧中国隔离、扭曲和从属的女性生存状态表示了愤慨。

1976年毛泽东的逝世及“四人帮”的倒台,代表了一个时代的终结。中国和西方的学者开始质疑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究竟在经济上和心理上有没有将女性抬高到与男性相同的地位上。^⑨但这一修正看法,却使“女性是受害者”这一形象变得更难抗拒。因为“新中国”看起来仍有许多“封建残余”,“五四”史观因而获得

了更新的关联性。作家们继续谈论“传统中国的父权制”，仿佛不论是“父权制”还是“传统中国”，都是坚如磐石、一成不变的一个整体。^⑩

4 我以为，受害的“封建”女性形象之所以根深蒂固，在某种程度上是出自一种分析上的混淆，即错误地将标准的规定视为经历过的现实，这种混淆的出现，是因缺乏某种历史性的考察，即从女性自身的视角来考察其所处的世界。我不赞同“五四”公式并不全因其不“真实”，而是“五四”对传统的批判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和意识形态建构，与其说是“传统社会”的本质，它更多告诉我们的是关于20世纪中国现代化的想像蓝图。尽管此真理不无纤毫道理，但受害女性形象势不可当的流行，不但模糊了男、女关系间的动力，也模糊了作为整体的中国社会的运转动力。为了消除这种非历史的偏见和修改女性受害形象，中国妇女历史研究必须对特定的阶段和个别地区予以更多的关注，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妇女之间的社会、阶层背景差异。最重要的是，妇女历史必须被更深地置于中国整体历史之中。

只有运用这种“双焦点”的历史视角，我们方可逐渐理解无论是“女性是受害者”这一假设，或与其相对的“女性是动因”的说法，都不能完全传递出明末清初女性受压和拥有机会的范围。^⑪无论是限制还是自由，都清晰地呈现于一群拥有特权、受过教育的女性身上，她们来自帝国晚期最高度城市化的江南地区，她们便是“闺塾师”。当这个词首次出现在明末清初的中国时，它指的是一个流动的女性教师阶层。在本书中，我赋予它的涵义更加笼统和更具象征意义。所有出现在本书中的女性，无论是妻子、女儿或寡妇，都通过她们的作品，互相讲授着各自的人生际遇。通过一代一代对女性文学的传递，一如巡游的塾师，她们超越了闺阁的空间限制，从而经营出一种新的妇女文化和社会空间。尽管这些诗人、塾师、艺术家、作家、读者的生活、想法和环境，不可能为大多数人所分享，但对我们来说，它凸显了即使在儒家体系范围内，女性自我满足和拥有富有意义的生存状态的可能。因此，本

书旨在考察这些女性的生活,同时请求她们指引我们进入其栖居的历史时、空。

基于此点,虽然本书考察的对象仅限于女性,为的并不是强调她们的隔绝,而是要探索她们与中国历史的重新契合。我的两个双生的关注点——女性历史和明末清初历史——在分析上是不能分开的。虽然衍生于对过去女性真实生活的好奇,但本书最终是要提出一种新的视角和历史认知。这种对历史的重新思考,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基础上的,即通过了解女性是如何生活的,我们能更好地把握性别关系的互动;通过领会性别关系,掌握一种更真实、更复杂的知识,这种知识是有关中国的文化价值、它的社会功能和历史变化本质的。

这样一种社会性别和中国历史的结合,需要使用一些专业术语,而这些术语已超出了中国社会史家所沿用的范围。因此,最好首先探讨一些架构本书的主要概念:社会性别、阶层分工、女性文化、女性社团、儒家传统。

概念界定:社会性别与阶层分工

对于我的论点来说,最重要的概念是社会性别(gender)与生理性别(sex)间的差异及社会性别和阶层分工的交叉。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又是如上两组概念的核心。按《女性研究百科全书》所言:“社会性别是一种文化建构:男、女在角色、行为、脑力和情感方面的区别,是通过一个社会发展而形成的。”因此,尽管过去二者经常互换,但在概念上,“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是有区别的:“生理性别是这样一个名词,即在将人类(和其他生命形式)区分为男性和女性的基础上,两者所包含的生物和生理形态的差别。它只应被用在直接由男女生物差异所引发的特征和行为关系中。”^⑩尽管生理性别是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但本书主要关注的还是作为文化建构的社会性别,特别是女性社会性别。

在建立社会性别作为一个历史分析范畴的过程中,琼·斯科

特给出了一个更加准确的定义：“定义的核心在于将两个命题的整合：社会性别是基于所谓两性差异之上的社会关系的一个构成因素；社会性别是凸显权力关系的基本方法。”她接着进一步将第一个命题具体化为四要素：象征性表述、规范性的概念、社会制度和主体认同。^⑬我的目标是阐释后三者间的关系。我特别关注儒家经典著作和规训中，有关社会性别的规范性概念；在社会性别建构中，亲属制度和教育等社会制度所起的关键性作用及明末清初上流妇女在她们自己的作品中，所展现出的主观社会性别认同。

在阐述第二个命题，也就是社会性别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及其如何相互建构时，斯科特强调关注社会性别和平等、等级等其他公式间的构成链接关系。这种社会性别和政治关联的想法特别切合中国，在中国，夫-妻结合是统治者-臣民关系的一种隐喻，并且自战国时期以来，所有政治权力都将其视为一种范本。^⑭换言之，我们不能将社会性别历史想像成是与政治历史无关的，反之也如此。在本书中，我是以社会性别和阶层分工的交叉点，来谈论这一关联的一个方面的。我对“阶层分工”的用法，大致是基于财富、政治权力、文化资本和主观概念基础上的职业群体和社会身份，它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

社会性别和社会等级构成了两个坐标系的初生轴，在此中间，每一个个体中国妇女都可以找到其社会中的位置。在《礼记》中，“三从”的含义表达得非常清楚：“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⑮同样的要求，在一些流行的女训中也被重申，它们包括了归于明仁孝文皇后的《内训》和吕坤的《闺范》。^⑯儒家名言“三从”表达的是一种企图，它意味着一个女人在其人生的每一阶段，都是由男性家长的职业“阶层分工”所决定的。“三从”并不要求个别女人对男人的服从（母亲显然不需要服从儿子），它要求的是男、女在社会分工上建立一种从属关系：一个进士的女儿，其社会身份就从属于父亲，这是“在家从父”最基本的涵义。与“内、外有别”这一告诫一起，“三从”是儒家社会性别伦

理的两个支柱之一,在下文中,我就将结合“三从”和“男女有别”这两个理想理念,来探讨内、外问题。

20世纪的学者,经常将“从”解释为妻子对丈夫的无条件服从,并且悲叹“妻子对丈夫,是人身和精神上的全面依附”^⑦。我以为,这一解释是将社会性别关系的运作和儒家伦理系统——我称之为社会性别系统——过分简单化了。这一曲解也传达出这样一种印象,即中国的社会性别体系是建立在强制和蛮横压迫基础上的,在我的观点中,这样的结论未免太过简单和太缺少权力关系变化了。伦理规范和生活实践中间,难免存在着莫大的距离和紧张。儒家社会性别体系之所以能长期延续,应归之于相当大范围内的灵活性,在这一范围内,各种阶层、地区和年龄的女性,都在实践层面享受着生活的乐趣。而且,这些灵活性也导致了社会性别体系内的若干内在紧张和矛盾,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性别和阶层分工之间。

我的论点是,“三从”这一规范,无疑剥夺了女性的法律人格和独立的社会身份,但她的个性或主观性并未被剥夺。^⑧尤其重要的是,“三从”在概念上充塞着矛盾。在《礼记》和女教典范书中,一方面“三从”被构想为放诸各阶层地域而皆准的伦理,也就是说,“三从”对天下所有妇人及女子所作的从属要求,有利于人们对“妇女”的单一性及一统性的想像。但与此同时,“三从”的具体要求,是按男性家长的地位区分女人,在实践层面上,造成了士人妻与佃农妇之间无可逾越的差异。诸如此类的儒家性别伦理的内在矛盾,使妇女在其有限的生存空间内,拥有了一定程度的自由,但这一生存空间是支离破碎的,各阶层的妇女中间并无共同利益。因此,即使是明末清初最具文化资源的妇女,也无从在概念上锻造起一个有广泛社会基础的统一战线,从制度上向社会性别体系发起进攻。

在对北宋(960—1126)宫女的研究中,秦家德对现实中的“三从”,有着敏锐的观察:

因为中国法律赋予女性与其丈夫相同的身份,因此分社会和经济阶层考察女性就是更为重要的。艾伯特·奥哈拉建议将中国女性分为四个阶层:奴隶和劳动女性,农民和商人之妻,学者和官员之妻,贵族和统治者之妻。在每个阶层内,女性的责任和特权是不同的。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意识到女性对男性的从属,并不意味着所有女性对所有男性的总的从属,而是在她们自己的阶层中和仅仅是依照个人及家庭的关系的特定女性对特定男性的从属。^⑨

换言之,尽管在某种规范程度上,我们把“中国妇女”视作没有差异的整体,但任何女性史和社会性别史研究,都应是分阶层、分地点和分年龄的。

中国妇女史的新视野

本书希望改写“五四”史观,这一史观将女性受压迫看成是中国封建父权过去最突出之处。这一公式渗透于各个角落,它不仅曲解了妇女的历史,也曲解了 19 世纪前中国社会的本质。有这样一个假设被广泛接受,那就是传统中国的妇女普遍受压迫,这一假设逻辑地引导人们去企盼这些女性一有机会便会反抗或逃走。在寻找“反抗”的迹象失败时——此时人们发现的却是女性看起来的自愿屈从——便会提到,面对儒家传统,女性是“沉默”的。这种论调从一开始就是有问题的,他们预设了一个机械化的绝对两分的社会性别关系概念——男性居于女性之上,国家凌于社会之上。学者们因而集中关注于妇女地位的上升或下降,作为企盼已久的“妇女解放”的指标。我考虑的却是另一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儒家的社会性别体系为何在如此长的时间内运转得这样灵活顺畅?妇女们从这一体系中获得过什么好处?这一问题从未被问起过,更何况回答了。

在这部书中,我试图通过妇女在社会性别体系内的既得利

益,来解释社会性别体系的运作和再生产。通过将女性视作主角,而观察其于体系内的演练以促进其利益时,我看到的是妇女们利用有限然而具体的资源,在日常生活当中苦心经营自在的生存空间。所谓“男女关系”,乃至“社会性别体系”,就是长年累月在这种经营下累积起来的。由此衍生的妇女史所反映的不是彻底的反抗或沉默,而是充满争执和通融,不仅对事后认识的我们,就是对其时的男、女而言,这一过程也是极为复杂,不是“上、下”或“尊、卑”所能涵盖的。

所以,我建议以三重动态模式,取代“五四”父权压迫的二分模式去认识妇女史。三重动态模式,是将中国妇女的生活,视为如下三种变化层面的总和:理想化理念、生活实践、女性视角。如以下各章所显示的,这三个层面有时是协调的,有时则是不一致的;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被难以逾越的鸿沟所分开,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又是完全重合的。三要素的影响范围并不固定,其意思也是多重的,鉴于“五四”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衍生于对理想化准则的静态描述,我们不得不在这三要素阻隔和重合的基础上,重建妇女历史和中国社会历史。

女性生活中三要素特有的相互作用,不仅随时间也随这些女性相关的社会和地理位置而发生变化。构成本书研究大多数的,是来自江南城市中心的上流妇女,通过口头传授的训诫文学和格言,她们被授予了其应信奉的理想化准则——“三从”及其衍生物“四德”。在日常的生活中,她们大多数都于名义上遵从着这些格言,在法律和社会习俗的管束下,过着以家庭为中心的生活。尽管妇女不能改写框定她们生活的这些规则,但在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别体系内,她们却极有创造地开辟了一个生存空间,这是给予她们意义、安慰和尊严的空间。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她们有着大量令人难忘的策略,从通过文字作品对格言进行再阐释,到在生活实践中翻新格言的含义,再到寻找道德与写作和实践间的缝隙。

在这样的行动中,这些妇女为自己开辟了自由活动的场所,